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復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538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74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復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晚間6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蔡宜芩所有放置在機車踏板處之內有現金新臺幣4,000元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駕照、悠遊卡、金融卡之皮夾，得手後逃逸，並取出上開現金花用，其餘物品則隨手丟棄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

盜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業於其提起上訴後之113年9月1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表1份在卷可稽，原審就此未及審酌，而為被告有罪實體判決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莆晉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